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2023年1月18日收悉。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会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及说明，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引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一、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5 亿元、20.40 亿元和 16.19 亿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取,结合可比房地产市场情况说明评估的合理性,并披露公允价值变动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2、/(6) 投资性房地产”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1,129,042.9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621.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值,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1041 号评估报告鉴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可比房地产市场情况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

① 评估方法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根据资产特征采用了不一样的评估方式,主要是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

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采用的假设开发法,假设房地产开发完成后对外出租使用,对其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分析和对周边类似已租赁的房地产状况和租赁价格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预计项目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减开发和租赁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和税金等。

② 评估参数

评估报告中披露了市场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的基本公式及实际评估工作中的计算公式,评估过程中主要以市场价格,即公开市场中寻找房地产相关交易及挂牌案例来对价值进行。

本次考虑到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 4000602498 号宗地)现有建筑按计划均已拆除,且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对关于《2022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进行公示确

认，故根据企业产业升级实施方案说明确定未来规划，深房地字第 4000602498 号宗地未来规划为建造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445,068 平方米；建造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3,900 平方米。该宗地于 2001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且取得成本较低，故导致账面价值较低。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拟开发完成后对外出租，根据对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的调查，并结合价值咨询对象未来规划，综合确定产业研发用房的租金水平为 3.65 元/平方米/天，产业配套用房不含税租金为 3.10 元/平方米/天，即 107.72 元/平方米/月。

2)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合理性

通过对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的调查，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 4000602498 号）直线距离 3km 以内的类似物业租赁可比价格范围为 90-135 元/平方米/月，均价约为 114.13 元/平方米/月，评估价值低于实际价值且在以上区间内，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预计 2022 年有继续增值的空间。

3) 公允价值变动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发展壮大成为拥有华东、华南、西南、华北及海外多个基地的大型实体制造集团，而且各大基地均处于区域中心城市。发行人各大基地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入驻，行业利税回报较高，征用的土地资产价格较低。现各大基地成立均在 15 年以上，经过多年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相关资产均已处于城市成熟发展区域，溢价空间较大；此外，发行人拥有部份资产处于商业成熟地段，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变更成为创新型企业发展用地，溢价极大。同时，四大基地的土地及房产未来存在被征迁或出租、转让的可能性，届时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将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持续带来正向收益。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具有可持续性。未来，预计公允价值变动将为发行人持续带来正向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对上述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并对周边类似房产、物业市场价格进行了专项核查，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五节/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合理性、公允价值变动可持续性的核查意见”章节补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合理，且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4000602498号）直线距离3km以内的类似物业租赁可比价格范围约90-135元/㎡/月，均价约为114.13元/㎡/月，评估价值是低于实际价值的，在以上区间内，故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预计2022年有继续增值的空间。

近二十年来，随着深圳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短缺，特别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后，深圳市高新技术园区用地等土地价格稳步上涨。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具有可持续性。未来，预计公允价值变动将为发行人持续带来正向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48 亿元、82.42 亿元、 91.02 亿元和 98.5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93% 、53.99% 、 58.91% 和 63.09% 呈逐年增长趋势。请发行人结合同类可比企业、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发行人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短期债务占比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并量化分析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短期债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类可比企业情况

与发行人同类可比企业主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富通集团	长飞光纤	亨通光电	烽火通信	中天科技	同类可比企业平均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资、上市)		市)		
证监会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53.02%	45.66%	53.01%	64.91%	39.21%	50.70%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59.45%	73.79%	85.91%	76.07%	83.98%	79.94%
短期债务/总债务	58.91%	63.77%	80.62%	55.31%	67.16%	66.71%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出以上同类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32%，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流动负债/负债比率及短期债务/总债务比率均低于以上同类可比企业平均值。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在同行业可比企业中表现良好。

2) 金融机构融资政策

受经济环境及债券政策影响，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存在一定困难，报告期内应付债券逐年下降，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以银行短期融资解决。

3) 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光通信板块方面，采用分期结算方式，其中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首先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款项在收货后 6 个月内付清；其他光缆厂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验货成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的结算方式。由于三大运营商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其每单个订单较大且账期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下游物流受阻、交货时间受限、运营商项目工程进度延后等情况的出现对发行人的应收款回笼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减弱。另外，发行人新建项目嘉善全产业链项目全面投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部份流动资金以银行融资解决。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上升是符合市场经济环境、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及行业情况的，具有合理性。

(6)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对于公司短期债务，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偿付计划，确保短期债务的按期偿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偿付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偿还计划
短期借款	95.15	96.51	续借
短期融资券	-	-	-
超短期融资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	3.49	中长期流动资金续借，项目借款转流贷
合计	98.59	100.00	-

2021年到期的流动贷款转为2022年到期的流动贷款，减轻了当年还款压力。

目前发行人行业发展势头较好，经营效益提升，经营净现金流充沛。据保守测算，未来2022-2024年预计公司营收分别为：530亿元、570亿元、610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16亿、18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0亿元、22亿元、24亿元，并且随着行业景气度延续以及金融市场对民企实体经济制造业融资的进一步支持，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兑付本次债券。此外，公司位于深圳南山区的土地转让项目专规审批预计于今年二季度可完成，预计可获得10亿元资金，待项目建设许可手续办理完结后还可获得15亿元转让款，足可保障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情况等，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确保销售收入与还款计划基本匹配，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再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详细的偿债资金来源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偿债资金来源/”章节进行披露；详细的偿债保障措施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偿债保障措施/”章节进行披露。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查阅了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合同、对发行人董事、常务总裁进行访谈、通过wind进行同行业信息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五节/二十五、关于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核查”章节补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上升是符合经济市场环境、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及行业情况的，具有合理性。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

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情况等，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确保销售收入与还款计划基本匹配，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再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73 亿元、-4.68 亿元、-11.13 亿元和-4.5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2 亿元、-11.76 亿元、-21.99 亿元和-6.65 亿元。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筹资渠道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三）/（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和“（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167,332.96 万元、-46,793.67 万元、-111,318.01 万元和-45,572.9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产量，对嘉善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舟山海洋光电复合缆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继续投入。

嘉善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集光纤预制棒、光缆和光纤的全产业链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占地 1,000 余亩，具备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的产能，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投产。项目已于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3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舟山海底光电复合缆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海底电缆约 1,000KM 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设备及海缆专用码头。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为可生产 500kV 等级海缆的生产设备系统，包括：德国进口 VCV/CCV 生产线等；其他海缆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系统等；通用 30,000t

码头。公司主要产品为：交流、直流海底电缆及其他。全部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海底电缆 1,000KM，年销售收入 20 亿以上。目前项目的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2023 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二季度正式投产。

以上两大项目投资已基本完成，后续公司无较大投资支出计划，未来企业资本性支出较少，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较大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为-76,171.26 万元、-117,630.43 万元、-219,913.34 万元和-66,515.56 万元。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增加了融资规模和渠道，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超短期融资券及含权长账期票据，融资能力较强。2021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大，其中包含受限资产、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和企业往来款，具体系：1) 公司每年需为 OEM 加工企业材料采购垫支而导致现金流流出；2) 公司近三年一期债务规模基本稳定，公司每年财务费用支出约为 9 亿元，在债务规模稳定的情况下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仍会是流出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含银行、金融租赁机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券、股权融资等，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属实体民营制造企业，所在的光通信传输与能源线缆传输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基建支持行业。从国家“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加强 5G 建设”、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和新能源产业和海洋风能发电产业进一步发展，金融机构和债市投资人将会进一步融资支持，融资和筹资渠道将保持畅通，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较大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嘉善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舟山海洋光电复合缆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行人《关于嘉善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舟山海洋光电复合缆项目的情况说明》，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五节/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核查”章节补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产量，对嘉善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舟山海洋光电复合缆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继续投入。发行人以上两大项目投资已基本完成，后续发行人无较大投资支出计划，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含银行、金融租赁机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券、股权融资等，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属实体民营制造企业，所在的光通信传输与能源线缆传输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基建支持行业。从国家“坚定支持实体制造业”、“加强 5G 建设”、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和新能源产业和海洋风能发电产业进一步发展，金融机构和债市投资人将会进一步融资支持，融资和筹资渠道将理畅通，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较大影响。”

四、其它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1、/（2）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下游客户移动、电信和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国网、南网等国企的销售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占比约为75%，占比较高，账龄多为5-10个月。根据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客户首先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款项在收货后6个月内付清。因债务方信用较高，且发行人陆续有回款并回款及时，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具有不确定性。其余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企业客户的款项，该部分应收账款占比约为25%，账龄为3-5个月。根据公司与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客户需于货到2天内付清货款，货款逾期客户需缴纳滞纳金；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团实业有限公司和温州瓯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客户需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支付100%

货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资质较好，应收账款中坏账准备金额较低、逾期较少，应收账款还款及时，回款不具有不确定性。

2) 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按企业财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企业财务准则，“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5年和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2%、5%、20%、60%和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财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运营商客户的项目施工均不同程度受到较大影响，尤其2022年上半年集团多个基地由于疫情处于封控状态，导致大量订单延压至下半年生产，给企业生产交货及销售回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疫情缓解后，公司面对运营商交货高峰期，公司即时对接客户项目进度，科学排产，积极与客户沟通，积极加大催款力度，确保应收款的足额按期收回，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和协议、截至2022年9月应收账款大额的回款凭证，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五节/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核查”章节补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公司债务方信用资质较好，应收账款中坏账准备金额较低、逾期较少，应收账款还款及时，回款不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财务准则，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标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2、/（7）商誉”中对商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9 年末、2020 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07,190.58 万元、77,791.51 万元、77,791.51 万元及 77,791.51 万元，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商誉主要是并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鑫茂”或“富通信息”）产生 89,410.12 万元商誉所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富通信息 11.63%股权，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派驻，发行人对其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发行人严格按照财务准则的要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1) 商誉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富通鑫茂 133,980,000 股股份（占富通鑫茂股份总数的 11.09%）全部转让给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富通鑫茂 11.09%的股权，收购价 113,883 万元，占富通鑫茂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份额的金额 244,728,769.94 元，差异 894,101,230.06 元确认为商誉。富通鑫茂为光通信行业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20,845.52 万人民币，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0.52 亿元和 14.30 亿元，经营业绩整体稳定增长。该次股份收购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借壳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具有合理性。对于该公司有两项重要规划：①依托母公司在光通信市场头部企业的优势，帮助提升富通信息产量、品质、市场影响力，使天津富通在稳健经营前提下，提升其竞争力；②将富通集团光通信主业逐步重组装入富通信息，发展壮大上市企业。

商誉中还包含 2013 年合并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生的 17,226.91 万元商誉和合并吉林富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产生的 553.55 万元商誉，金额较小，均

是根据公司投入成本和该时点所享有份额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确认的。

2)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富通集团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入成本为 113,883 万元, 2018 年和 2020 年, 富通集团又分别支付现金 2,826.20 万元和 1,250.46 万元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持, 投入总成本为 117,960.06 万元。由于前些年行业处于周期低谷, 股价阶段性下行, 根据审计要求,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资产置入后持有的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3.72 万股股份价值咨询项目价值咨询报告》, 根据《价值咨询报告》, “截至咨询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773.12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752.52 万元, 净利润为 864.74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通信息前 20 交易日均价 2.94 元, 前 60 交易日均价 3.09 元,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32 元, 本次测算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数确定定增价格, 为 3.12 元。”“根据市场法, 基于模拟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通集团光通信业务, 对富通集团持有其 14,403.72 万股股份价值进行了估值,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3.72 万股股份价值为 88,560.99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 故 2020 年公司计提了 $(117,960.06 - 88,560.99 = 29,399)$ 29,399.07 万元减值准备。

2022 年根据《价值咨询报告》, “截至咨询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咨询报告出具时富通信息还未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16,039.91 万元, 利润总额为 -4,074.98 万元, 净利润为 -4,801.77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数为 2.66 元,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3.72 万股股份价值为 89,297.49 万元”, 股份价值距上一年变化较小, 故公司 2021 年依旧按照 29,399.0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该部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仍将按照财务准则规定, 每年年末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持股价值进行评估, 并决定是否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查阅了发行人股份价值咨询报告,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五节/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商誉的核查”章节补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商誉确认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2023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已经收悉，我所对反馈意见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四、其它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了解、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并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等情况；

（3）对应收账款执行细节测试，对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等证据，获取期后银行回款记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核查发行人以前年度回款期限，是否有明显差异；核查客户的授信记录，确认回款期与授信期是否相符；

对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关注管理层计提坏账使用的方法是否适当、基于的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作



出的假设是否合理；

(3) 考虑以前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情况，管理层是否具备作出适当估计的能力；

(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资料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且经适当审批；

(6) 获取坏账准备测试计算过程并进行复核，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数据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未见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事项，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未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标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商誉确认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查看发行人的收购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合并的目的，判断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判断购买日确定是否正确；

(3) 检查收购标的基本信息，通过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其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业绩等情况；

(4) 获取被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5) 检查发行人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核查发行人为了了解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价值咨询报告；

(7) 评价发行人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8) 利用专家的工作，获取发行人聘请的估值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判断对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和预测采用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商誉确认依据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30日

